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878,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878,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1,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1,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87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董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鹏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8,081,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7,976,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06,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1,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3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4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5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3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4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5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3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4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5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3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4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5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3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8%；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4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5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9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3%；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823%；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77%；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98,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3%；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823%；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77%；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沈娜、夏侯寅初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更细致的沟通，因涉及交易相关方、韩国股东及管理层的合作、商业模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梳理，导致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会比较长。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4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北京时间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分至 9:25，上午 9:30 分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分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6,1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020,952 股的 66.0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020,952 股的 65.811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020,952 股的 0.2527%。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7%。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0% ；反对 1,55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5%；反对 1,559,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0% ；反对 1,55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5%；反对 1,559,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5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0% ；反对 1,559,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8%；反对 1,559,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表决情况：

序 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	沈金生	411,566,182	96.58%	是
2	王成	411,566,182	96.58%	是
3	余红印	411,566,186	96.58%	是
4	胡述军	469,566,182	110.19%	是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序 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1	沈金生	1,566,182
2	王成	1,566,182
3	余红印	1,566,186
4	胡述军	1,566,182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表决情况：

序 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	龚巧莉	426,066,185	99.98%	是
2	沈建文	426,113,582	99.99%	是
3	张尚昆	426,113,582	99.99%	是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序 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1	龚巧莉	1,566,185
2	沈建文	1,613,582
3	张尚昆	1,613,58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表决情况：

序 号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	刘燕	426,066,182	99.98%	是
2	张方东	426,066,682	99.98%	是
3	包海娟	426,113,585	99.99%	是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序 号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1	刘燕	1,566,182
2	张方东	1,566,682
3	包海娟	1,613,585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130,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谢红疆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60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61,95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公司应付回购款总额为 5,020,371.72 元（扣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中已发放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后，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 4,937,638.92 元）。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01,966,200 股减至 101,604,244 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依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21,168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58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的回购数量为 340,788 股，回购价格为 13.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